

太保产险临时信息披露公告

2012 年 4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〔2010〕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中国保监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渝保监罚〔2012〕43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我重庆分公司在 2011 年的业务经营中，存在“未按规定使用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”、“虚假退保调节年度保费收入”、“虚假列支会议费等费用”、“未与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失效的单位终止代理关系”、“以支付‘手续费’的名义向投保人给予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保险费回扣”、“未按规定对保险代理人进行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培训”、“利用保险代理人虚构保险中介业务套取费用”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、第一百一十六条第（四）项、第（十）项，《保险公司中介业务处罚办法》第六条、第八条、第十九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，《保险法》第一百六十二条、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，重庆监管局决定给予我重庆分公司警告，并罚款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2012 年 8 月 1 日